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主持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肖遂宁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45,411,661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123,350,416 股的 55.5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发行金融债券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二) 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关于调整发行金融债券方案的议案	2,845,411,661	100.00%	-	0.00%	-	0.00%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卞昊、王颖；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7 日